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2

第 2 期（总第252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 2 期

（总第252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 2 月28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2 号 ……（1）
关于公布柯桥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2〕3 号 ……（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袁建同志在区政府二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 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2 号 ……（9）

【发文目录】

2022 年 2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11）

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为规范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工作，保障征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等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及其附属物补偿安置（以下简称征地房屋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二）征地房屋补偿应当遵循“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原则，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三）征地房屋补偿是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组成部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安置，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房屋征收部门）为全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征地房屋补偿工作。各镇（街道）为本镇（街道）范围内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税务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二、征收管理流程

（一）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近期建设规划及省、市、区重点建设计划等，制定全区年度房屋征收工作计划，经上级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自集体所有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属地镇（街道）应书面通知区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1．办理户口迁入、分户等手续；

2．办理房屋买卖、交换、新建、翻（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等手续；

3．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手续；

4．核发营业执照；

5．其他按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事项。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确需延长的，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暂停期间，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离退休以及刑满释放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三）各镇（街道）应当依照《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绍市委办发〔2020〕1号）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上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四）各镇（街道）应当组织相关人员会同村（居、社区）对被征收人房屋使用情况、建筑面积、用地状况及家庭人口组成等进行实地调查、丈量。

（五）各镇（街道）依照相关规定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安置人口及分户等情况予以认定。对重大、复杂或认定意见存在分歧的事项，提交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扩大会议讨论形成处理意见后，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召集区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联合认定。房屋权属认定办法、安置人口及分户情况的确定标准，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六）各镇（街道）应当根据调查结果、权属认定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拟订《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土地现状、征收目的、征收范围、补偿安置的对象和条件、补偿安置的方式和标准、安置用房的安排、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签约及搬迁期限、奖励及补助标准、办理房屋补偿登记手续的地点及期限等事项。

（七）《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由属地镇（街道）交区房屋征收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公告、听证，根据征求意见和听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告。

（八）被征收人应当在《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凭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建房审批资料、户口簿、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等相关材料到公告指定地点办理房屋补偿登记手续。

（九）各镇（街道）应当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补偿费支付方式、搬迁期限及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等事项，订立征地房屋补偿协议。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应当明确补偿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实行迁建安置的，应当明确宅基地或安置房位置、土地性质、面积及宅基地审批手续办理要求。

（十）征地房屋补偿不得超越批准的实施范围。实施范围外房屋与实施范围内房屋不可分割的，经区房屋征收部门同意，可以一并纳入实施范围，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偿安置。需变更实施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审批手续；需终止项目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应当予以公告。

（十一）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纠纷或明晰产权的，由属地镇（街道）根据《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后，实施补偿安置：

1．有产权纠纷的；

2．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补偿安置实施前，属地镇（街道）应当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被征收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

（十二）征地房屋补偿签约率达到省、市有关规定后，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办理征收土地报批手续。属地镇（街道）支付征地房屋补偿费用并组织房屋腾退，支付期限最迟不超过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已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未按约定履行腾退义务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属地镇（街道）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被征收人不在书面决定规定期限内腾退，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属地镇（街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镇（街道）与被征收人在《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征地房屋补偿协议的，在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后，由属地镇（街道）根据《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并提供给被征收人，并要求其在15日内给予答复。答复期限内，可由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调解。答复期限届满，被征收人未作答复或答复不同意的，由区政府作出征地房屋补偿决定，属地镇（街道）按照决定实施补偿安置。被征收人不在征地房屋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腾退，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征收补偿安置

（一）被征收房屋的用途和建筑面积，以不动

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建房审批资料记载或其他可以作为合法性认定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为准。

征收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在《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公告规定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适当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公告发布之日。

（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属地镇（街道）组织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或本村（居、社区）村（居）民代表，在公布的候选评估机构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也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同时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候选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通过投票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或本村（居、社区）村（居）民代表参加，且需获得参加投票人数的过半数选票。

（三）征收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因高山移民及铁路、公路、新农村建设等需征收住宅的，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和农村私人建房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可实行迁建安置。

（四）征地房屋的补偿，按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结合可安置人口确定。

（五）征收住宅采用比准价货币补偿安置的，按下列方式结算：

1. 货币补偿总额为可安置面积结合货币补偿比准价与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的总值之和；

2. 货币补偿比准价可根据各区域征收住宅货币补偿评估价格减去新建安置房屋重置价格确定。征收住宅货币补偿评估价格由各镇（街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照被征收房屋周边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结合被征收房屋区位、土地性质、配套设施等实际情况出具。各镇（街道）的货币补偿比准价须向区房屋征收部门报备。

（六）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的建筑面积与原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房屋重置价结算，超过部分因套型不可分割，35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的50%结算，再超过部分按安置房市场价结算。

（七）实行迁建安置的，被征收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补偿。迁建安置的宅基地，被征收人按农村私人建房审批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宅基地分配货币化安置。

（八）征收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按重置成新价结合土地使用成本予以补偿。土地使用成本参照相同区域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与征地区片综合价的差额确定。

（九）征收非住宅房屋的，应当一次性支付搬迁费、临时安置费。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十）房屋征收中涉及的住宅重置价格，成新率，安置用房建安成本价格，层次差价，住宅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提前搬迁奖励、装修补偿及非住宅房屋搬迁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临时周转、提前搬迁奖励、装修补偿等一次性补助标准，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四、附则

（一）区房屋征收部门、各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征地房屋补偿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征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等信息，并接受公众监督；应当落实系统化、数字化、流程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统一的征收大数据库，提高透明度。

（二）本办法自2022年3月19日起施行。区内其他征地房屋补偿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柯桥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2〕3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精神，按照省府办《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要求，现将柯桥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4月1日起，在柯桥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柯桥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内的17个方面共278项行政处罚事项，并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二、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区综合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仍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决定一律无效。

三、涉及目录内278项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附件：柯桥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转作风 强担当 抓落实
奋力推动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区政府二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袁 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袁建同志在区政府二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袁建同志在区政府二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6 日

我们在区“两会”闭幕后，第一时间召开区政府二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目的就是全面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进一步细化明确今年具体任务和落实推进机制。

回首过去一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面对风险挑战，迎难而上、担当有为，绝大部分目标任务都高质量完成。一是突破成就多。数字化改革新增省级以上试点 23 个，全省深化改革考评“三连优”；主要经济指标高开稳走、提质增效，综合实力迈进全国“十强区”；市对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连续五年获评优秀。二是创优夺牌多。去年累计收获国家级荣誉 42 个、省级荣誉 193 个、市级荣誉 145 个。比如，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连续 16 年被授予全省“平安区”，二次捧回“大禹银鼎”，第九次获评全省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优秀单位，成为省级新时代美丽城镇优秀县市区，被授予全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佳县市区。三是批示肯定多。印染产业转型升级、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双轮驱动、110 警情闭环处置等工作做法创出经验，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27 次。四是点赞表扬多。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柯桥 450 余次，教育“双减”、地铁开通、旅游双创等特色亮点得到点赞；疫情防控、台风防御、项目推进、对口协作等工作也受到来信来函表扬感谢。这些点点滴滴，都展现了柯桥干部“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的好传统，为我们做好新一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积累宝贵经验。

下面，我就抓好今年政府工作，重点围绕狠抓落实，再讲七点意见：

第一，要胸怀全局抓落实。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胸怀全局、大局，就是要跳出柯桥看柯桥、跳出柯桥发展柯桥。首先，要在顺应发展潮流大势中找坐标。百年变局下，数字、低碳、科技三大革命推动时代飞速进步。数字是继土地、机器、劳动力之后的第四大生产资料，是重组要素资源的

最大变量；绿色低碳发展带来深刻的产业革命，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将创造和形成巨大的产业链，对高碳行业冲击前所未有；科技创新突飞猛进，区块链、元宇宙、量子通讯、超导技术、类脑智能、精准医疗、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正在加速转化落地，所以要以强烈的紧迫感和敏锐性，抢抓先机、以变应变、主动求变，积极谋篇新经济，布局新赛道，搭上时代发展的快车道。其次，要在全国全省区域竞跑中找坐标。我们最具挑战性的大目标就是持续稳固全国“十强区”，并努力争先进位。当前，西湖、北仑等已拉开身位，义乌、余姚等已日益逼近，可以说标兵渐远、追兵渐多，一不留神就会被超越，不进则退、小进也是退。我们要牢固树立“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强烈忧患意识，放宽视野，放大格局，敢于同强的比、跟快的赛、向高的攀，奋力打造更多最佳实践，争做领跑者。再次，要在打造“国际纺都、杭绍星城”中找坐标。各级各部门都要把自己工作摆进去，查找差距短板，剖析原因症结，找准努力方向，细化具体举措，发挥更大作用。比如，工业“大而不强”问题，我们就要分析，不强在什么地方？补强路径是什么？又如，轻纺市场进化问题，如何去破解交易方式以现货为主、国际物流方式以海运为主、出口产品为中低端为主的结构，增强定价权、话语权。又如，杭绍临空示范区的建设推进问题，如何对标借鉴滨江、张江，高起点、高标准加快建设开发。再如，激发平台活力问题，如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发挥支撑性作用，真正让大平台有大作为、大贡献、大担当，等等。对于这些工作，都需要我们系统谋划、整体规划、主动破题。

第二，要扭住重点抓落实。工作要抓“牛鼻子”，小切口大牵引。比如，有效投资就是稳增长的“牛鼻子”。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消费的形成是渐进式的，外贸出口具有不确定性，最有效最关键的还是靠投资。近三年全区有效投资后劲逐年减弱，2019 年增长 8.9%，2020 年增长 6.8%，去年只增长 0.7%。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民间投资增长放缓，2019、2020、2021 年增速分别为 12.6%、–4.4%、–3.4%；同时投资结构不够合理，制造业投资占比一直徘徊在 25%—30% 区间，房地产投资占比超过四成，折射出这几年柯桥缺乏引领性的“大好高”产业项目。所以，我们要坚持项目为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扎实推进重大项目攻坚年行动，促进民间投资增长，提高制造业投资比重。又如，亩均效益就是抓转型的“牛鼻子”。亩均不仅是衡量产业层次、企业质效的“参照物”“坐标系”，也是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风向标”“指挥棒”。柯桥是“亩均论英雄”发源地，但横向比，我们的亩均效益提升空间还很大。去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15.9 万元，分别相当于全省、全市的 57.8%、90%；单位 GDP 能耗强度 0.62 吨标煤 / 万元，分别是全省、全市的 1.61 倍、1.46 倍（2020 年数据）；绍兴市公布的 2020 年度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者”，一共是 64 家企业，我们柯桥只有 7 家，上虞有 31 家，越城有 11 家。全区工业企业总数 11917 家，但其中规上只有 1288 家，规下占比 89%。这些数据直观反映出我们产业层次还是偏低，企业竞争力也偏低。未来，我们要更加坚定“亩均效益”理念，完善“亩均评价”机制，加大工业全域整治力度，持续推动“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再如，PM2.5 就是治污染的“牛鼻子”。PM2.5 是体现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的核心指标、直观指标，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去年，我们完成了治气任务，但巩固进位难度极大，我区在全省 33 个市辖区的 PM2.5 浓度排名第 28 位。今年以来，PM2.5 又同比上升 26.7%，预计影响全年浓度 1.29 微克 / 立方米。这充分说明我们的工业无组织排放、道路和工地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一些治污工作还没有真正抓到位。下一步，我们要围绕治气责任如何真正落实、蓝天办如何高效运作、目标任务如何精准下达、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如何细化攻坚、投入保障如何到位、督考如何更显力度等方面，形成具有柯桥特色的治气章法，扭转被动局面。另外，在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还有不少这样的“牛鼻子”，把“牛鼻子”抓牢了，就能“牵一发而动全身”，带动其他工作。我们要善于发现、抓好关键。

第三，要创新突破抓落实。思路决定出路，我们要用创新的思维推动工作，用创新的办法突破瓶颈。比如，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这里，分享一个案例：合肥 2009 年 GDP 是 2100 亿元，2019 年增长到 9409 亿元，10 年增幅 448%。那这十年合肥在干什么呢？有人说，中国最牛的投资机构是合肥市政府。他们用投行的方式做产业培育，发挥政府基金“引水渠”作用，创新资本生成能力，以需定招、延链强链，大力引聚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以一笔投资换一个产业”的目的，成功培育了大家电、

芯片、新能源汽车等一大批现代产业集群，推动了区域经济质的飞跃。合肥模式证明，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往往可以事半功倍。我们相关单位也要与时俱进，强化进市场意识，不断提高专业投资能力、综合金融能力，创新股权投资、PE、VC、基金投资等模式，想办法从公开市场找商机、引项目、盘资金。再如，地从哪里来的问题。土地是核心要素。“十四五”期间，土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与此同时，政府手上还掌握着不少批而未供土地，企业手上还掌握着一定数量供而未用土地、印染腾退后低效用地，有潜力盘活的村级工业物业用地、闲置农房用地也不在少数。如果我们把这些存量土地充分盘活，足以支撑柯桥今后5—8年发展。能耗问题也是同样道理。我们必须进一步转变理念，加快从增量开发转向存量利用，在积极向上争取的同时，要把更多精力放在存量挖潜上。

第四，要统筹协同抓落实。现在很多工作都是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需要注重各项工作的关联性，在统筹兼顾中实现多跨协同，在扬长避短中提升整体效应。比如，抓经济指标方面。光是GDP核算一项，就涵盖17项权重指标，涉及11个牵头单位，每个副区长都有分管领域，基础数据又直接来自于每个镇街。这就需要我们统分结合、条抓块统，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真正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比如，抓土地征拆方面。拆迁、征地、报批、做地、推地、安置等全流程各环节，涉及部门、国企、平台、镇街等方方面面，每个单位都有相应的职责分工。特别是今年拆迁体制作了较大调整，新成立的区征收办要抓紧梳理业务，通盘筹划拆迁和征地、资金和房源等工作，自规、建设、环保、文保等部门和国企、平台、镇街等相关单位要全力保障跟进，真正形成“区领导挂帅、属地镇街为主、业务部门全程参与指导、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公检法司通力协作”的全链条攻坚机制。再比如，抓融杭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加快临空示范区、未来之城等重大产城融合平台开发中，要注重以前瞻性、系统性、整体性思维，统筹考虑区域内的规划、交通、产业、民生、公共服务等布局，一并解决农村住房困难、村级物业更新、拆迁滞留户等“老大难”历史遗留问题，形成“一揽子”的开发建设推进方案。还如，抓亚运保障方面。场馆运维、赛事承办、环境提档、维稳安保、交通组织、志愿服务等标准高、要求高，这就需要全区上下紧密联动、环环相扣，一盘棋推进，全方位落细，精益求精办出水平，展现柯桥最美形象。

第五，要闭环管控抓落实。抓工作不能“脚踏西瓜皮，滑到哪算哪”，也不能“按下快捷键后等结果”，必须强化过程管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步步为营，积小胜为大胜。首先，要严格进度管理。坚持表格化、清单化推进，对每一项重点工作都要建立措施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按照在11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的要求，以月为单位，细化制定月计划，明确每月进度，确保高效推进。月计划的制定，各位区分管领导要牵头研究好、统筹协调好、条块结合好，精准抓难点、扣节点；承担任务的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审定、亲自把关，绝不能打埋伏、避重就轻。这项工作在3月10日前要完成计划安排梳理，先上报区政府督查室。其次，要加强督考问效。一方面要创新赛马、亮晒比拼、红黑榜等载体手段，推动本月事本月毕，工作尽量往前赶。实行一月一反馈，每月25日前上报进展情况，当月30日前完成督查反馈，完不成的要说明情况，并予以通报扣分，视情进行约谈追责。另一方面要加强第三方评估，对于一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特别是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工作，要敢于把评判权交给企业和群众，通过他们的客观评价，来准确掌握我们工作开展的实际成效和薄弱环节。再次，要注重总结复盘。这是一个围棋术语，下完棋，棋手重新摆一遍下棋过程，以探讨当时有无更好的应对招数。复盘分成四步：回顾目标、评估结果、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我们在工作中也要引入这种方法，整体还原、分步拆解，直至覆盖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从失败中找共性原因，从成功中找关键因素。

第六，要重塑体系抓落实。治理沉疴顽疾，需下猛药，如果还是走老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已经难以为继。比如，疫情防控体系。“七大机制”就是系统重塑的最佳典型案例，对照“七大机制”SOP（标准作业程序），我们接到阳性初筛信息，10分钟内要组建“一病例一专班”；1小时内要完成人员集结、物资设备准备工作，迅速开展流调；4小时内要完成信息调查、锁定核心密接者，做好封控准备等等，这些机制使我们对防疫的标准、流程、职责、时效等有了更加精准的把握，这样才能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再如，消防安全体系。这方面历史欠账多、基层基础弱，虽然反复治，但还是

反复发，就像坐在火山口上。全市 27 个消防安全重点挂牌镇街，柯桥占到 7 个；全区登记居住的出租房 23.9 万间，其中仅有 5 万套属于商品房，其余都属于农村自建房，我们还有 2800 多幢耐火等级很低的砖木结构老旧房，等等，所以消防压力巨大。去年 10 月以来，连续发生 6 起有影响的企业火灾事故，今年又发生 1 起民房火灾事故，引发较大社会反响和省市主要领导高度关注。所以，我们一定要痛定思痛、痛下决心，以超常规手段，立足产业特色、人口结构、消防基础等实际，系统性重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又如，人才工作体系。我们引才目的是为留人、留才。留人不仅要有一流的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还要有一流的生活环境与创业环境。目前，高层次人才需求的高端医疗、国际教育、国际社区等相对缺乏，城市宜居性有待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态档次偏低，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高，最近舆情反映路面坑洞问题较多。要能够留住人才，需要软件硬件一起抓、制度环境统筹抓，形成人才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要转变作风抓落实。好作风就是战斗力。柯桥干部总体是好的，但近年来也暴露出个别干部思想滑坡、激情减退、不思进取、不敢担当。我们身边或多或少也存在这么四类干部：第一类是漠视问题、遇事躲避的“鸵鸟型干部”，第二类是无欲无求、不抽不动的“躺平型干部”，第三类是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菜鸟型干部”，第四类是调门高、落实少的“孔雀型干部”。有的干部甚至以身试法、违法乱纪。这充分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换届后，大家既是新班子，又在新起点，更要有新气势、新形象。我们要带头争做学习型干部。勤学善思、学用相长，多学一点数字信息、现代金融、产业转型、规划建设等方面前沿知识，使自己的能力素养跟上时代节拍。要带头争做担当型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从重在求稳走向勇于开拓，从习惯守成走向敢于突破，只要出于公心、有利工作，就可以大胆试、大胆闯、大胆干。组织必定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要带头争做服务型干部。持续转作风、反“四风”，创新“三服务”载体，当好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服务员，有事必到，无事不扰。要带头争做廉洁型干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扛起“一岗双责”，既抓好业务，更抓实廉政，既管好自己，又带好队伍，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以上率下、行稳致远。

同志们，翻篇归零再出发，奋楫扬帆开新局。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齐心协力，加快打造“国际纺都、杭绍星城”，率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3号）精神，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医疗服务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级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以及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凡在区外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调入柯桥区工作（需提供劳动模范关系转接手续）的，可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二、补助政策

已参加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参加柯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区级劳动模范，在按规定报销其符合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不包括普通门诊、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及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累计净报销限额以上的费用）后，个人负担部分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一）全国劳动模范给予全额补助；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按80%给予补助；

（三）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按60%给予补助；

（四）市级劳动模范按50%给予补助；

（五）区级劳动模范按50%给予补助。

不在绍兴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不在柯桥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区级劳动模范，在按规定报销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药费用后，个人负担部分由用人单位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

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区级及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时，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镇（街道）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因各种原因撤销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停止执行上述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劳动模范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劳动模范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做好劳动模范工作有利于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劳动模范、学习劳动模范、关爱劳动模范、争当劳动模范的良好风尚。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劳动模范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时俱进做好劳动模范管理服务工作。

（二）加强协作，进一步提高劳动模范管理服务

整体水平。

区总工会负责向区财政局、医保分局提供纳管的劳动模范名单，同时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根据劳动模范所属镇（街道）、系统提供的变更信息，实时调整更新名单；与区财政局、医保分局就相关经费进行结算。

区医保分局负责劳动模范医疗补助经费报销，在智慧医保系统做好名单备案维护，实行劳动模范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纳管的劳动模范医疗补助经费。

四、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发〔2022〕2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3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柯桥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告
绍柯政办发〔2022〕1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袁建同志在区政府二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2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　　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